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策法规公告

北京劳动就业报社承办

第1期(总第173期) 2018年7月31日

## 本 期 要 目

### 部颁文件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8年“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培训项目的通知 ..... 2版
- 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 ..... 3版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2018-2020年工伤保险普法宣传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函[2018]165号 ..... 4版

### 本市文件·劳动就业

- 关于调整北京市2018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京人社劳发[2018]130号 ..... 5版
- 关于积分落户自有住所指标填报注意事项的通知 京人社积发[2018]116号 ..... 6版
-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18]133号 ..... 7版
- 关于统一2018年度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金额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8]6号 ..... 7版

### 本市文件·养老保险

- 关于调整2018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障相关待遇标准的通知 京人社居发[2018]136号 ..... 8版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8年“三支一扶”人员 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培训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36号)要求,在各地申报基础上,经认真研究,遴选确定了55个班次、5200人次的2018年“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培训项目(以下简称专项培训项目,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工作

各地要将“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计划作为提高“三支一扶”人员工作能力、提升项目服务基层效果的重要渠道,加强与“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协调配合,精心做好培训班的组织实施工作。要严格按照申报的培训主题和内容,认真执行专项培训计划,不断提高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要在开展专项培训项目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完善本地“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计划,拓宽培训范围,加大培训力度,广泛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离岗培训,不断完善“三支一扶”人员教育培训制度。

## 二、认真组织开展专项培训项目

### (一)培训对象

专项培训项目面向在岗服务半年以上的“三支一扶”人员,已参加过往期专项培训的学员不再重复选派。培训名额要向辖区内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三支一扶”人员倾斜。

### (二)培训内容

专项培训项目由省级“三支一扶”办负责举办,

培训内容原则上以在岗培训为主。今年培训要突出“‘三支一扶’助力脱贫攻坚”主题,招募计划500人以上的省份至少要举办1个扶贫专项培训班。各地要精心设计课程,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解析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脱贫攻坚战略和“三农”政策,传授基层工作方式方法,讲解专业技术知识,不断增强参训学员服务基层能力。

### (三)培训时间及方式

按相关文件规定,专项培训时间不少于7天(含报到和撤离各1天)。各地要创新培训形式,通过专题讲座、研讨交流、经验传授和现场观摩等方式,组织开展有特色、有亮点、有质量、接地气的培训活动,努力提高培训质量。

## 三、严格纪律,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根据财政部、人社部印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21号)规定,中央财政按每人3000元的标准给予专项培训补助。各地要严格执行培训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中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参训学员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等。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得组织参训学员旅游和与培训无关的参观,不得利用上班机会搞公款宴请,不得在培训机构和培训基地留存、转嫁任何经费,加强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安全保障。各地要指导承训单位完善管理服务体系,切实保障参训学员的人身安全、饮食安全和环境安全,为专项培训提供良好后勤保障。

(二)注重成果转化。各地要指导参训学员将培训成果积极运用于工作实践中,加强对他们的日常教育培训,更好服务基层经济社会发展。要积极吸

纳参训学员的意见建议,不断完善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式,促进培训工作创新发展。

(三)及时做好宣传总结。各地要在开展专项培训时,注重挖掘先进典型事迹,树立榜样人物,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三支一扶”人员在基层大有作为的良好氛围。要在培训班结束后,认真进行总结,及时撰写报告。总结报告应在培训结束一个月内书面报送全国“三支一扶”办,内容包括培训基本情况、主要成效、经

验做法以及下一步打算等(电子版一并报送)。

联系方式:84207246、84208244(传真),  
shandong@mohrss.gov.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2号

邮编:10071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5月29日

# 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 关于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工作协调机构:**

日前,经国务院同意,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各省级政府)通报了2017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情况,明确要求各省级政府对照通报中指出的问题,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整改方案,切实抓好整改落实。为推动各地区进一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真正把功夫下在平时,补齐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欠保支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部际联席会议决定,在2018年三季度开展专项督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督查内容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治欠保支工作重要批示精神情况;完善并落实省级政府负总责、市县级政府具体负责工作体制的情况;发挥部门工作协调机制作用,落实主管部门协同监管责任情况;建立健全督查问责制度,强化定期督查考核等情况。

(二)认真查找工作短板,推进整改落实。针对2017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情况通报中指出的问题,进一步全面查摆本地区存在的问题,深刻剖析原因,推动整改落实情况;完善并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等制度措施,确保按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情况;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日常执法,落实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进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等情况。

(三)健全欠薪治理格局,强化源头治理。整顿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打击违法分包、转包和垫资施工等违法违规行情况;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解决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欠薪等情况。

## 二、督查安排

督查时间定为2018年7月2日至7月31日,督查范围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本次督查采取各地区自查与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重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以各地区自查为主。督查期间,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组织成员单位赴部分地区开展重点督查,具体地区和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 三、工作要求

部际联席会议组织开展此次专项督查,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重要举措。各地区要高度重视,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自查,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确定的重点地区要积极配合搞好督查。要通过督查,进一步夯实属地监管责任,有效整改治欠保支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解决一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件,严肃问责一批失职失责人员,确保治理欠薪工作取得新的明显成效。

请各地区将自查报告于8月3日前书面报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加强2018—2020年工伤保险 普法宣传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函〔2018〕1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进一步谋划好新时期工伤保险普法宣传工作,不断提高工伤保险政策知晓度,保障广大职工工伤保险权益,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工伤保险宣传氛围,现就做好2018—2020年工伤保险普法宣传工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完善工伤保险制度”这条主线,牢牢把握新时代工伤保险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突出宣传重点,明确主要任务,不断增强工伤保险政策法规宣传的政治性、权威性和可读性,科学、准确、清晰地宣传工伤保险政策法规;充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宣传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广大用人单位和职工的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意识,为切实保障广大职工工伤保险权益、提升工伤保险政策法规知晓度、推动工伤保险事业改革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舆论支持。

## 二、宣传重点

(一)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尤其是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工伤保险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部党组关于工伤保险工作的重要安排。

(二)宣传工伤保险政策法规、工作动态和典型案例,宣传各地工伤保险工作经验、先进做法和有益尝试,宣传工伤预防、工伤康复和职业健康知识。

(三)宣传工伤保险精准扶贫和工伤保险窗口单位作风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

(四)宣传工伤保险工作先进事迹、先进人物,宣传工伤职工自强不息、顽强向上的感人事迹。

##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工伤保险主题集中宣传活动。每年结合重点工作明确宣传主题,联合有关单位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工伤保险主题活动,鼓励各地强化政策法规宣传,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伤保险宣传新态势。

(二)强化“中国工伤保险”微信公众号功能。拓展微信公众号组织架构,加载工伤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解读服务及信息检索功能,增强微信公众号内容的权威性、服务性和可读性,各地要积极向公众号投稿,转载相关信息。

(三)推行“互联网+工伤预防”。大力推进普法宣传与工伤预防工作有机结合,鼓励各地打造工伤预防APP、线上安全技能宣传培训平台等“互联网+”平台,鼓励相关机构、院校开设工伤预防宣传培训在线课程,引导职工积极参与在线宣传培训学习,着力解决工伤和安全生产事故中违规违章操作突出的问题。

(四)开展“漫话《工伤保险条例》”微动漫展播活动。每周一、四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方微信播放80集“漫话《工伤保险条例》”微动漫,全面解读《工伤保险条例》,各地要在各类平台积极转播,以适当方式将微动漫送基层、送企业、送职工。

(五)设计推广工伤保险卡通动漫形象。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工伤保险卡通动漫形象设计征集活动,制作推广卡通动漫形象衍生品,打造工伤保险宣传形象特色品牌,在全国范围内形成统一的工伤保险宣传标识。

(六)拍摄投放工伤保险公益广告。在全国范围内组织推选工伤保险公益形象大使,与有关地方、有关宣传单位合作拍摄投放工伤保险公益广告,进一步提升工伤保险的社会影响力。

(七)搭建工伤保险宣传“中央新闻厨房”。以中国劳动保障报“工伤保险专版”为基础,建立工伤保

险多渠道新闻采集、多途径新闻发布的新闻传播平台,打造工伤保险网络宣传矩阵,推进部省市工伤保险宣传联动、舆情联处、资源共享,形成工伤保险上下协同的宣传格局。

(八)完善网站信息发布机制。依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升级,全面改版工伤保险司子网站,推动信息发布常态化、规范化。各地要统筹规划,建立完善、规范的工伤保险信息发布平台。

(九)组织制作工伤保险宣传资料。围绕群众耳熟能详的语言、喜闻乐见的形式,制作面向企业和广大群众通俗易懂的口袋书、宣传册、彩色挂图等工伤保险宣传材料,供各地在推进普法宣传中使用。

(十)组织编写工伤保险培训教材。围绕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突出工作特色,编写权威规范、指导性强的系统干部培训教材,供各地在推进普法培训中使用,提升普法宣传水平。

#### 四、工作要求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各地要全面落实部党组关于普法宣传工作的决策部署,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大局。坚持工伤保险普法宣传工作围绕中心业务工作开展,把工伤保险政策法规讲清楚、说明白,做到中心工作推进到哪儿,普法宣传

工作跟进到哪儿。

(二)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要把工伤保险普法宣传工作摆到重要位置,每年专题研究分析普法宣传工作,每季度专门研究热点舆情工作,建立长效宣传机制。与有关单位加强合作,借助安全生产月、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谁执法谁普法”活动等契机,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活动,加强全系统上下联动,形成普法宣传工作合力。

(三)研判形势,引导舆情。各地要建立舆情交流研判机制,构建工伤保险舆情风险应急机制,及时收集舆情、分析研判、分类处置,对重大舆情风险及时主动报告,及时引导舆情回归理性、回归法制,打好普法宣传工作的主动仗。

(四)强化队伍,及时报送。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工伤保险宣传队伍建设,将普法宣传培训作为工伤保险政策培训的重要内容之一。打造省、市、县多层次宣传工作人员交流平台,建立一支了解工伤法规、熟谙传播规律、善于策划运作的宣传队伍。各地在普法宣传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典型案例、先进事迹、先进人物请及时报送部工伤保险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8年6月27日

## 本市文件·劳动就业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北京市2018年 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京人社劳发[2018]130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人民团体,中央、部队在京有关单位及各类企、事业等用人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保障低收入职工的基本生活,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对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由每小时不低于11.49元、每月不低于2000元,调整到每小时不低于12.18元、每月不低于2120元。

下列项目不作为最低工资标准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另行支付:

- (一)劳动者在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 (二)劳动者应得的加班、加点工资;

(三)劳动者个人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四)根据国家和本市规定不计入最低工资标准的其它收入。

二、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22元/小时提高到24元/小时;非全日制从业人员法定节假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52.6元/小时提高到56元/小时。以上标准包括用人单位及劳动者本人应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

三、实行计件工资形式的企业,要通过平等协商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和计件单价,保证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应得工资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四、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的企业,

原则上应高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劳动的工资;因生产经营困难确需以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全体劳动者或部分岗位劳动者工资的,应当通过工资集体协商确定或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

五、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劳动者在未完成劳动定额或承包任务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条款不具有法律效力。

六、上述各项标准适用于本市各类企、事业等用人单位。

七、本通知自2018年9月1日起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6月28日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关于积分落户自有住所指标 填报注意事项的通知

京人社积发[2018]116号

根据近期申请人关于积分落户合法稳定住所指标填报咨询情况,现就自有住所填报有关注意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根据《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试行)》(京人社调发(2018)64号),居住在配偶自有住所、拟按“自有住所”填报合法稳定住所指标的,需在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中如实对应填报“房屋所有权人证件号码”“房屋所有权人名称”“结婚登记日期”等项目。居住起始年月应不早于结婚登记日期。其中申请人离婚的,该段居住终止年月应不晚于离婚登记日期。居住起始年月、终止年月填写错误的,该条住所信息将不能积分。

二、对于在各段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居住在配偶自有住所的情况,应在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中分

别逐条填报,且在配偶自有住所居住的期间应在对应的有效婚姻存续期间内。

三、居住在配偶自有住所、拟按“自有住所”填报合法稳定住所指标的,应提交有效婚姻存续期间相关凭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相关凭证包括:结婚证或离婚证(含离婚协议书)或加盖查档专用章的离婚登记档案复印件或人民法院生效离婚判决书(一审判决书同时提供生效证明)或调解书等材料。上述凭证应由用人单位在复查阶段提交至区积分落户服务窗口现场审核。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8年5月24日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18]133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保障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根据《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90号令修改），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批准，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每档增加244元。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失业保险金调整后的标准：

（一）累计缴费时间满1年不满5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1536元；

（二）累计缴费时间满5年不满10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1563元；

（三）累计缴费时间满10年不满15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1590元；

（四）累计缴费时间满15年不满20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1617元；

（五）累计缴费时间满20年以上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1645元；

（六）从第13个月起，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一律按1536元发放。

二、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费标准由1128元调整到1372元。

三、调整后的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自2018年9月1日起执行。

四、在2018年9月1日前，对已经办理了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手续的人员，不再补发。

五、各区、街道（乡镇）人社部门要认真做好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宣传、核定工作，确保失业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给失业人员。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6月28日

#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关于统一2018年度各项社会保险缴费 工资基数和缴费金额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8]6号

各区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各参保单位：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公布2017年北京市职工平均工资的通知》（京人社规发[2018]115号）文件，2017年度北京市职工年平均工资为101599元，月平均工资为8467元。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现就统一2018年度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缴费金额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以本市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

数的，其缴费工资基数为8467元。

二、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收入超过本市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其缴费工资基数为25401元。

三、以本市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70%作为缴费基数的，其缴费工资基数为5927元。

四、以本市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作为缴费基数的，其缴费工资基数为5080元。

五、以本市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作为缴费基数的，其缴费工资基数为3387元。

六、个人委托存档的灵活就业人员缴纳职工基

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月缴费金额：

(一)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1.以本市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月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1693.4元、失业保险费101.6元。

2.以本市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作为缴费基数，月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1016元、失业保险费60.96元。

3.以本市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作为缴

费基数的，月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677.4元、失业保险费40.64元。

4.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月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203.22元、失业保险费6.77元。

(二)基本医疗保险

不享受医疗保险补贴人员，个人月缴费为414.9元；享受医疗保险补贴人员，个人月缴费为59.28元。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8年5月29日

## 本市文件·养老保险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民政局 关于调整2018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障 相关待遇标准的通知

京人社居发[2018]136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水平，根据人社部 and 财政部印发《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和《关于2018年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经济发展情况，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现就调整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老年保障福利养老金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17年12月31日前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及享受老年保障福利养老金人员，自2018年1月1日起调整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待遇标准。

二、每人每月增加95元(含国家提高全国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18元)。

三、2017年12月31日(含)前年满65周岁及以上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10元。

四、按上述调整后，2018年1月1日起申领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待遇时，64岁及以下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705元；老年保障福利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620元。65岁及以上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715元；老年保障福利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630元。

五、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88元不计入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家庭收入核定。享受老年保障福利养老金的人员，其中每人每月200元的福利养老金暂不计入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家庭收入核定。

六、请各区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落实调整标准和财政补贴资金，认真做好宣传和相关服务工作。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

2018年7月2日